

南臺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103 年 4 月 24 日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 | |
|-----------|--|
| 一、依據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
| 二、招生對象 | 有志修習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以上學生 |
| 三、報名資格 | 1.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專班)四年制與二年制學生,於 103 學年度仍保有本校學生資格,且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2.本校碩士班(包括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於 102 學年度仍保有本校學生資格,且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操行及學業總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 |
| 四、報名期間 |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6 月 6 日(星期五),上班日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1 時;週末日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中午照常受理報名) |
| 五、報名地點 |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N104) |
| 六、報名費 | 新台幣 100 元整 |
| 七、繳交(驗)資料 | 1.必備資料: (1)報名表 (2)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3)在學期間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4)自傳 (5)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6)教師推薦函(至少一份) 2.鼓勵提供資料: (1)個人才藝專長證明相關文件 (2)中小學專任教學年資證明 (3)兼任教學年資證明 3.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4.請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網址: http://cfte.stust.edu.tw/)自行列印所需表格。 |
| 八、筆試及面試 | 時間:103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請攜帶學生證應試。 筆試:上午 10:00 至 11:30 面試:中午 12:30 起。 地點: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師資培育中心公布欄。 (含筆試、面試地點及面試時間表) |
| 九、甄試內容及配分 | 包括資料審查、筆試與面試: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之 2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1.資料審查: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推薦書、才藝或教學年資證明等資料進行評分。 2.筆試:題型分為選擇題(佔 80%)與申論題(佔 20%)。 (1)選擇題:測試學科基本能力(語文-含國語文及英文/佔 35%、數學/佔 15%、自然學科/佔 15%、社會學科/佔 15%、藝能學科/佔 10%、邏輯思考能力/佔 10%)。 (2)申論題:測試組織、分析、批判、創意等能力。 3.面試:旨在瞭解受試者之教育素養、口語表達能力等。 *若總分相同,以筆試得分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得分亦相同,以選擇題得分高者優先錄取。 |
| 十、錄取 | 1.正式錄取名額:36 名 (1)各學院錄取名額分配為:人文社會學院 15 人;工學院 8 人;商管學院 8 人;數位設計學院 5 人。 (2)各學院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各學院錄取餘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依成績高低相互流用。 2.備取名額:依實際情況備取若干名。 3.放榜日期:103 年 8 月 4 日。 |
| 十一、說明 | 1.獲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公告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末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期間另行公告於本中心公布欄及網頁。 2.如發現所繳交證件不符者,得隨時取消錄取資格。 3.其他有關修習教育學程之事項,請上網參閱「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4.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前開外加名額。 5.大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若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6.本校校內僑生、港澳與外國學生報考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陸生不得報考),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者,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簡章備索:洽詢電話:(06) 253-3131 轉 6401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南臺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學生報名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請黏貼 二吋相片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學 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學院/系所 | _____學院/_____系 | | | | |
| 年 級 | | 班 (組) 別 | | 學 號 | |
| 通訊資料 | 聯絡住址 | | | 電 話 | |
| | | | | 手 機 | |
| | E-mail | | | | |
| 目前修習 狀 態 |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預修教育學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本校或他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教育學程 | | | | |
| 繳交項目 | 必備 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以 A4 影印紙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教育學程修習須知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期間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函(至少一份) | | | |
| | | 鼓勵 提供 資料 | 個人才藝專長及任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才藝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專任教學年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學年資證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族籍證明(以原住民身分參加甄選者) | | | | |

報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姓 名：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本人已確實熟閱並了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
程辦法」之相關規定。

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

立確認書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報考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自傳

日間部 (研究所(含博士班) 大學部)

進修部 (大學部 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院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A. 自傳與生涯規劃 (200-500 個字，請手寫不可打字)

一、家庭成員及生活狀況：

二、求學經過：

三、最值得懷念的中、小學老師及其事蹟：

四、對自己未來的期望：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B. (200 字以內)

一、計畫自哪一學年度修習？每學期修習多少科目？

二、計畫要修習幾年(至少二年)？

三、其他：

南臺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教師推薦函

(A) 報名人填寫部分：

| | |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電話： |
| 通訊地址： | | | |
| 目前就讀所系： | | | 學號： |
|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小學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2、中等學校學程 | | | |

(B) 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概況，以作為評審的參考。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 | | |
|-----|-------|-----|
| 推薦人 | 姓名： | 電話： |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1. 您與報名人的關係： 導師 大學部授課教師 申請人選修研究所課程的授課教師
 申請人選修專題研究的指導教師 其他 _____
2. 您認識報名人的時間：_____年。
3. 在您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勾選您認為最適合描述申請人的選項：
 - (1) 一般學業成績：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 (2) 原創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 (3) 寫作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 (4) 口頭表達能力：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 (5) 合群性： 前 5% 以內 5~10% 10~25% 25~50% 50% 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報名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一般 不求甚解 勉強應付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5. 您認為報名人的報名組別國小/中等學程，他就學準備及認識如何？
 非常符合 符合，但尚需加強 不符合，但入學後應可達到 不太可能達到
6. 報名人有無特殊情況？ 無 有，請說明：

7. 您願意推薦報名人來修習教育學程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密封後交由報名人連同其它資料一起於報名時繳交。謝謝您的幫忙。